附件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修订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道路运输经营

第一节 班车、包车和旅游客运

第二节 出租汽车客运

第三节 货运经营

第三章 道路运输相关业务

第一节 道路运输站（场）

第二节 机动车维修

第三节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第四节 汽车租赁经营

第四章 其他规定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了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道路运输安全，保护道路运输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道路运输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和道路运输行政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道路运输经营包括道路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等客运经营（以下简称客运经营）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以下简称货运经营）。

本条例所称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汽车租赁经营。

**第三条（原则要求）** 道路运输行政管理应当遵循合法、公开、公平、公正、便民的原则，为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道路运输市场服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为服务对象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服务。

鼓励道路运输经营者实行规模化、集约化、公司化经营。

**第四条（部门职责）**　市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市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区县（自治县）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市、区县（自治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管理的具体实施工作。

**第五条（专项规划）**　市、区县（自治县）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乡总体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会同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等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六条（促进城乡统筹发展）**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促进城乡道路运输服务一体化，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为城乡居民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运输服务。

**第七条（区域协作）** 市交通主管部门制定道路运输相关政策，应当统筹考虑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道路运输的协调，促进道路运输区域协作和发展。

第二章 道路运输经营

第一节 班车、包车和旅游客运

**第八条（基本条件）** 从事班车、包车和旅游客运经营以及相应的驾驶人员，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条件。

**第九条（班车客运线路）**　市、区县（自治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交通规划并结合客运市场的供求状况、普遍服务和方便群众等因素，可以通过招标等公开形式确定客运线路经营者。

班车客运线路的经营期限为四年到八年。经营期满需要继续经营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六十日重新提出申请。

**第十条（班车客运营运）**　客运班车营运时，班车客运标志牌应当放置在前挡风玻璃下方的显著位置。

客运班车应当按照核定线路运行，禁止在高速公路封闭路段内上、下乘客。

客运班车不得擅自站外上客、揽客，不得在途中滞留、甩客或者强迫乘客换乘车辆。由于车辆故障等特殊原因确需乘客换乘车辆的，不得降低换乘客车档次，不得另收费用。

加班客车应当符合班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包车运营规定）** 承接包车客运业务的，承运人应当向车籍地区县（自治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办包车客运手续，领取包车客运标志牌。承运人应当随车携带包车客运标志牌和包车合同，按照约定的目的地和线路运行，不得沿途揽客，不得从事班车客运。

第二节　出租汽车客运

**第十二条（巡游出租汽车特许经营）**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实行特许经营，其经营权无偿、有期限使用，并不得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主城区的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投放方案由市交通主管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主城区以外的其他区县（自治县）的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投放方案由区县（自治县）交通主管部门制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应当通过以信用考核为主要条件的招投标等方式，公平、公正投放。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期限届满后，由许可机关依法收回。

**第十三条（运营条件）** 申请从事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依法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

（二）有符合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的车辆；

（三）有取得驾驶客运巡游出租汽车资格的驾驶员；

（四）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地和设施；

（五）有健全的管理制度、机构和人员；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投放规定）** 市和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平均有效里程利用率和城市人口数量的变动情况，合理决定投放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指标。

**第十五条（服务监督卡）**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应当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为其聘用的驾驶员申领服务监督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上载明的服务单位应当与服务监督卡上的服务单位和车辆道路运输证上的单位一致。驾驶员变更服务单位的，应当由原申领单位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缴回服务监督卡。

**第十六条（车辆要求）**　投入营运的巡游出租汽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车辆具体标准、标志顶灯、计价器、空车标志、车载智能终端、服务监督卡符合规定；

（二）车身颜色符合规定，并喷印有行业投诉电话、行业编号，明示租价标志；

（三）不得违反规定在车身内外设置、张贴广告和宣传品；

（四）不得利用在车厢内安装的摄像、录音等装置侵犯乘客隐私权。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按照所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数量，投入符合条件的车辆，并向经营所属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车辆营运证件。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的车辆核发车辆营运证件。

巡游出租汽车以外的其他车辆不得设置与巡游出租汽车相同或者相似的车辆外观标识，不得喷涂专用或者相类似的巡游出租汽车车体颜色图案，不得安装、使用专用或者相类似的巡游出租汽车标志顶灯、计价器、空车标志、车载智能终端等营运标识和设施设备。

**第十七条（网约车经营权）**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权实行无偿、有期限使用。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退出营运后，其经营权自然终止。

根据道路客运市场发展需要或者出现突发情况时，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对网约车车型、数量、价格等实施调控，确保道路运输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第十八条（网约车平台经营条件**） 申请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备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三）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

（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五）在服务所在地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

在本市多个行政区域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向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在主城区外单一区域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向拟经营区域所在区县（自治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第十九条 （网约车车辆条件）** 拟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

（二）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

（三）机动车行驶证由本市公安机关核发；

（四）车辆具体标准应当符合本市的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或者车辆所有人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道路运输管理部门申请车辆营运证件。交通运输部门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核发车辆营运证件。

**第二十条（网约车公司营运规定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和社会责任，应当保证运营安全，保障乘客权益。

**第二十一条（网约车公司营运规定二）**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平台公司不得向未取得合法资质的车辆、驾驶员提供信息对接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所有人、驾驶员应当通过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服务平台提供运营服务。

**第二十二条（驾驶员要求）**　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衣着整洁、语言文明、礼貌待客；巡游出租汽车应当明示服务监督卡；

（二）不得在车内吸烟；

（三）未经乘客同意，不得搭载他人或者绕道行驶；

（四）按照规定收费并出具票据；

（五）巡游出租汽车开启空车标志灯时，不得拒载；

（六）接受电话、网络预约后，应当及时提供客运服务，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服务的，应当及时告知乘客；

（七）在设有巡游出租汽车候乘站点的火车站、机场、港口、长途汽车站等客流集散地，巡游出租汽车应当依次排队候客、载客。遇有交通行政执法人员现场指挥的，应当按照交通行政执法人员指挥候客、载客；

（八）不得中途甩客，非车辆故障等原因不得倒客；

（九）巡游出租汽车在未开启空车标志灯的情况下，不得揽客；

（十）按照乘客要求使用空调、音响等车辆设备设施；

（十一）保持车载智能终端设备的完好、有效，不得遮挡、损毁；

（十二）车载智能终端具有在线支付功能的，不得拒绝乘客使用现金或线上支付运费；

（十三）不得在营运过程中从事商业推销活动；

（十四）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

（十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巡游揽客、线下揽客；

（十六）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不得进入巡游出租汽车候乘站点内候客、载客；

（十七）执行国家出租汽车客运服务规范、标准。

**第二十三条（停靠要求）**　出租汽车在营运过程中，可以在城市非禁停路段及禁停路段的临时停靠点即停即走，上、下乘客。

**第二十四条（区域经营）**　出租汽车客运实行区域经营，不得从事起点和终点均在本营运区域外的其他营运区域的载客业务，不得以预设目的地等方式从事定线运输。

**第二十五条（私人小客车合乘）** 从事私人小客车合乘出行服务的，应当符合本市的相关规定，提供主城区或者主城区以外的其他区县（自治县）区域内的合乘信息服务，不得以私人小客车合乘的名义从事道路客运经营。合乘出行分摊费用仅限于燃料成本及通行费。

第三节　货运经营

**第二十六条（经营条件）**　从事货运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经检测合格并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车辆或者相应的购车资金；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的，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二）有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考试合格的驾驶员（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三）有包括安全生产操作、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隐患消除、监督检查、责任追究等内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还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还应当经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知识考试合格。

**第二十七条（经营范围要求）** 货运经营者应当在核定的道路运输业务范围内经营，货运车辆不得超出核定的载质量装运货物。

**第二十八条（危险货物运输要求）**　未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许可的，不得承揽危险货物运输业务。危险货物托运人不得将危险货物交给不具备危险货运资格的承运人承运。

运输危险货物的车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危险货物运输标志，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及防护用品。

运输有毒、感染、腐蚀、放射性危险货物的车辆禁止运输普通货物。

**第二十九条（车辆运行要求）**　货运经营者承运国家规定禁运、限运、凭证运输的货物，应当随车携带准运证明或者批准手续。

第三章　道路运输相关业务

第一节　道路运输站（场）

**第三十条（经营条件与备案）**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道路旅客运输站（场）建设符合道路运输规划，站场及服务设施、设备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二）有与道路运输站（场）等级和运输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有健全的生产规程、例检制度、安全责任制、危险物品检查等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按照国家规定方式进行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可以设立道路旅客运输停靠站点，便于乘客就近上下车。设立道路旅客运输停靠站点的，应当向设立地区县（自治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道路旅客运输站（场）负责道路客运停靠站点的安检和实名制管理。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道路旅客运输站（场）运营要求）**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应当公平合理地安排客运班车的发班时间和班次，平等对待进站发班的客运经营者。因发班方式和发班时间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裁定。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不得允许未经核定进站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第三十二条（道路旅客运输站（场）收费要求）**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向进站经营的客运经营者收取服务费，应当经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交通主管部门批准。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的服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批准文件应当在经营场所公示。

**第三十三条（道路货物运输站（场）要求）**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公平地对待进入站（场）经营货物运输、货物运输相关业务的经营者，不得垄断经营、欺行霸市，发现违法经营行为，应当及时举报。

**第三十四条（信息化要求）**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指导鼓励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建立货物运输信息系统，为承、托运双方的道路货物运输活动提供方便、快捷、安全的服务。

**第三十五条（配载货物）**　货运配载服务经营者应当真实、准确地向货主或者车主双方提供货源、运力信息，不得为无营运证件的车辆（总质量4500千克以下的普通货运车辆除外）配载货物。

第二节　机动车维修

**第三十六条（基本条件）**　从事汽车、摩托车、专用机械车等机动车维护、修理等经营活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

**第三十七条（公示要求）**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在维修经营地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公示主修车型的维修工时定额、维修工时单价和维修配件单价，合理收费。

**第三十八条（档案和检验要求）**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机动车托修方有权查阅车辆维修档案。

对机动车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整车修理维修竣工的，应当进行维 修竣工质量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车辆，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第三十九条（禁止行为）**　机动车维修经营禁止下列行为：

（一）承修已达到报废标准、无号牌和行驶证的机动车；

（二）使用假冒伪劣机动车配件维修机动车；

（三）擅自拼装、改装机动车；

（四）超核定范围维修机动车；

（五）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合格证件；

（六）擅自更换托修机动车上完好部件；

（七）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

（八）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

（九）虚列维修作业项目或者收费后不予维修。

第三节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第四十条（基本条件）**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培训机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

教练车应当统一标志，并取得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的证件。

**第四十一条（培训范围要求）**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许可范围开展培训业务，并按照国家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

**第四十二条（信息系统和结业要求）**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使用符合国家和本市技术要求的计算机计时培训管理系统，做好培训记录，接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驾驶培训行业监管平台。

培训结业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向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

**第四十三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禁止行为）**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未经核定的场所开展培训；

（二）使用非教练车辆开展培训；

（三）对学员培训学时和里程弄虚作假；

（四）未按照规定开展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考核；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四十四条（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禁止行为）**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收取学员财物；

（二）酒后教学；

（三）使用非教练车辆从事驾驶培训；

（四）在教学期间离岗；

（五）在教学期间未随车携带教练车标志卡；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四节 汽车租赁经营

**第四十五条（租赁车辆要求）** 汽车租赁经营者应当加强租赁车辆的管理，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技术检验，保证向承租人提供的车辆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和上道路行驶的条件。

租赁车辆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应当与汽车租赁经营者的名称一致。

**第四十六条（经营者禁止行为）** 汽车租赁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向承租人提供驾驶劳务；

（二）沿途揽租；

（三）明知承租人利用租赁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仍向承租人提供租赁车辆；

（四）利用租赁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七条（客车租赁经营备案）** 从事客车租赁经营应当持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等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保险证明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租赁车辆备案手续，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国家和我市标准并经检测合格的自有客车；

（二）租赁车辆保险手续齐备；

（三）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办公场所、管理人员；

（四）有相应的业务、管理人员；

（五）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从事小型客车分时租赁的经营者，还需要提供用户押金或预付资金存管及风险控制制度方案文本、在中国大陆注册地的银行分别开立全国唯一的用户押金专用存款账户、预付资金专用存款账户的证明资料。

从事小型客车分时租赁的，应当在经营范围内增加分时租赁备注；禁止未经备注分时租赁的经营者从事小型客车分时租赁经营。

**第四十八条（分时租赁押金收取）** 从事小型客车分时租赁的经营者原则上不收取用户押金，确有必要收取的，应当提供运营企业专用存款账户和用户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两种资金存管方式，供用户选择。用户押金归用户所有，运营企业不得挪用。

小型客车分时租赁经营者收取用户的单份押金金额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的规定。

第四章 其他规定

**第四十九条（准入办理机构规定）**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或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企业注册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一）在主城区以外的区县（自治县）内从事客运经营的，向区县（自治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跨市、跨区县（自治县）或者在主城区内从事客运经营的，向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主城区以外从事毗邻区县（自治县）间班车客运经营的，向区县（自治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四）从事货运经营的，向申请人注册登记地区县（自治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五）从事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不包含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向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向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并附送符合国家和我市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第五十条（准入程序规定）**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收到从事客运或者货运经营的申请后，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以下的普通货运车辆除外）；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道路运输证。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收到从事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申请后，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或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准入方式、程序、时限等，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营运车辆注册规定）** 道路运输经营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客运经营车辆注册登记的，应当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出具的车辆使用性质为营运的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变更手续办理）**　道路运输经营或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经营者停业、歇业、分立、合并、迁移或者转让客、货运经营车辆的，应当依法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

未按照前款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客运和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不得擅自暂停、终止经营。

**第五十三条（车辆更换）**　客运经营者更换客运车辆，应当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接到申请后五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客运管理规定的车辆，换发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强制客运经营者更换指定的车辆。

**第五十四条（客运经营禁止规定）**　禁止货运汽车、拖拉机、摩托车、低速电动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车辆从事客运经营。

主城区禁止人力车从事客运经营。

主城区以外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决定是否准许人力车从事客运经营。

**第五十五条（营运驾驶员条件）**　营运驾驶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与其驾驶车辆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六十周岁；

（三）客运车辆驾驶员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四）客运车辆驾驶员近三年以来无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致人死亡且负同等以上责任的，交通违法记满12分的，以及有酒后驾驶、超员20℅以上、超速50℅（高速公路超速员20℅）以上、或者12个月内有3次以上超速违法记录；

（五）经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考试合格；

（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公安机关安全背景核查。

**第五十六条（随车携带证件要求）**　营运驾驶员应当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等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的有效证件。

道路运输证上载明的单位名称应当与车辆行驶证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上载明的名称一致。

**第五十七条（聘用要求）**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聘用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的人员从事经营活动。

道路运输经营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经营者，应当依法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为聘用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五十八条（安全和应急管理）**　道路运输经营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经营者应当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职业道德教育，保障安全生产投入，确保道路运输安全。

道路运输经营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经营者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鼓励小微道路运输企业委托第三方等方式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针对交通事故、自然灾害和运输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制定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设施储备、现场处置措施、善后处理等内容。

**第五十九条（经营权和车辆要求）**　禁止道路运输经营者将客运经营权转让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经营。

禁止未依法取得客运经营权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形式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禁止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未经运营安全年度审验或者年度审验不合格的车辆、报废车辆或者擅自改装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第六十条（定价机制与票据要求）**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交通主管部门，完善道路客运定价机制。

客票、货票等道路运输票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印制、核发。

经营者必须使用前款规定的统一票据。不出具票据的，旅客、货主和其他服务对象有权拒付费用。

**第六十一条（牌证要求）**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伪造、涂改、倒卖、转让、出租、出借道路运输经营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备案证、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等道路运输证牌。

 **第六十二条（保险要求）**　旅客运输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分别为旅客或者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最低限额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由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六十三条（统计要求）**　道路运输经营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填报营运或者经营统计报表。

**第六十四条（撤销规定）** 道路运输经营者及相关业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原许可机关应当撤销其原批准：

（一）不具备原许可条件的；

（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经整改仍不合格的；

（三）严重违规处罚后拒不改正的。

**第六十五条（许可注销管理）**　道路运输经营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经营者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无正当理由超过一百八十日不投入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停运，或者道路运输车辆逾期未进行年度审验超过六个月，或者因条件发生变化等原因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或者从业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及时注销其相应的证件并公告。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六条（监督指导）**　市和区县（自治县）交通主管部门对所属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下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应当加强监督和指导。

**第六十七条（信用考核评价）** 市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道路运输信用管理办法。市、区县（自治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实施道路运输信用考核评价，对考核评价结果进行动态调整，并将信用信息和考核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

道路运输经营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信用考核评价不合格的，其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一年内列入不良信用人员名单，并责令整改，一年内停止办理增加经营范围、线路、运力、教练车辆、租赁车辆，更换车辆，提高站级等有关业务；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原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注销经营许可。

对严重超限运输，购买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非法改装、“大吨小标”等违规车辆，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经营或危险货物运输等纳入道路运输严重失信名单的单位和个人，高速公路经营者有权拒绝提供服务，禁止其驶入高速公路。

**第六十八条（日常监管要求**）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对道路运输经营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驾驶员的运输经营行为、运输车辆技术状况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道路路口、公路服务区和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交通检查站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九条（非现场执法）**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可以通过监控设施设备、汽车行驶记录仪或者卫星定位系统收集、固定有关违法事实证据，依法对违法行为予以处理、处罚。

**第七十条（监管措施）**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但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第七十一条（执法要求）**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在道路及道路运输站（场）等地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统一的行政执法证件。交通行政执法专用车应当设置统一的交通行政执法标识和示警灯。

**第七十二条（投诉处理）**　交通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箱，受理投诉、举报。

交通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受理的举报或者投诉应当在十五日内作出处理，并回复投诉、举报人。情况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并回复。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经营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或者组织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或者小型客车租赁经营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从事或者组织从事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非法安装的专用营运标识、设施，予以没收；

（二）从事或者组织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从事或者组织从事小型客车租赁经营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四条（仿冒巡游出租汽车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假冒巡游出租汽车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车辆、营运标识和设施设备，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五条（客运班车罚则）** 违反本条例规定，客运班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暂扣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五日以上三十日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可以对客运班车经营者，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处违规车辆停运五日以上三十日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

（一）未进入核定的客运站载客的；

（二）在高速公路封闭路段内上、下乘客的；

（三）在站外上客、揽客的；

（四）在途中滞留、甩客或者强迫乘客换乘车辆的；

（五）因特殊原因确需乘客换乘车辆，降低客车档次或者另收费用的。

**第七十六条（出租汽车经营者罚则）**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投入营运的客运出租汽车有下列情形的，责令改正，对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车身颜色、标志顶灯、计价器、空车标志、服务监督卡不符合规定，未在规定位置喷印行业投诉电话、行业编码，或者未在规定位置明示租价标志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利用在车厢内安装的摄像装置侵犯乘客隐私权或者违反规定在车身内外设置、张贴广告和宣传品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规车辆并处停运五日以上三十日以下；拒不改正的，吊销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

**第七十七条（网约车平台罚则）**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平台公司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经营许可：

（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三）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四）未按照规定开展驾驶员岗前培训、日常教育的；

（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管理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和本市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第七十八条（出租汽车驾驶员罚则）**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暂扣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五日以上三十日以下或者责令违规车辆停运五日以上三十日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并可以吊销道路运输证：

（一）在车内吸烟，经乘客劝阻仍不改正的；

（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他人或者绕道的；

（三）未按照规定收费或者不出具规定票据的；

（四）空车标志灯开启时，在允许停车路段拒载的；

（五）接受应答电话召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运输服务的；

（六）在出租汽车候乘站点，未依次排队候客的；

（七）中途甩客、倒客的；

（八）在未开启空车标志灯的情况下揽客的；

（九）未按照乘客要求使用空调、音响等车辆设备设施的；

（十）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十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通过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络服务平台提供运营服务的；

（十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巡游揽客的；

（十三）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进入火车站、机场、港口、长途汽车站、商圈等出租汽车候乘站点候客的；

（十四）未执行国家出租汽车客运服务规范、标准的；

（十五）从事起点和终点均在本营运区域外的其他营运区域的载客业务的；

（十六）以预设目的地的方式从事定线运输的。

**第七十九条（汽车客运站经营者罚则）** 违反本条例规定，汽车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行为的，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设立班车客运售票点，未向设立地区县（自治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允许未经核定进站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汽车客运站安全服务质量考核不合格，经整改后仍不达标的，原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降低站级或者注销经营许可。

**第八十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罚则）** 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行为的，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使用符合要求的驾驶培训监管服务系统或者未做好培训记录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考核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可并处责令停止招生一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许可证；

（二）未统一教练车标志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在未经核定的场所开展培训的、对学员培训学时弄虚作假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可并处责令停止招生一个月以上两个月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许可证；

（四）使用非教练车辆开展培训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可并处责令停止招生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许可证。

**第八十一条（教练员罚则）** 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有下列行为的，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收取学员财物、饮酒后教学、使用非教练车辆从事驾驶培训或者在教学期间离岗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列入教练员黑名单，五年内不得从事驾驶培训教学活动；

（二）未随车携带教练车标志卡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二条（维修经营者罚则）** 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的，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不建立车辆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整车维修记录档案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承修已达到报废标准、无号牌和行驶证的机动车，使用假冒伪劣机动车配件维修机动车或者擅自拼装、改装机动车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许可证；

（三）超核定范围维修机动车或者擅自更换托修机动车上完好部件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拒不改正的，吊销经营许可证；

（四）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虚列维修作业项目或者收费后不予维修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十日以上三十日以下；拒不改正的，吊销经营许可证。

**第八十三条（汽车租赁经营者罚则）**  违反本条例规定，汽车租赁经营者有下列行为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向承租人提供的租赁车辆，行驶证登记与经营者名称不一致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二）向承租人提供驾驶劳务、沿途揽租或者明知承租人利用租赁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仍向承租人提供租赁车辆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三）未办理小型客车租赁车辆备案手续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从事小型客车租赁经营的经营者有前款第二项行为以及利用租赁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经营许可证。

**第八十四条（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共同罚则）** 违反本条例规定，道路运输经营或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经营者有下列行为的，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停业、歇业、分立、合并、迁移或者转让客、货运经营车辆，未依法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聘用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的人员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

（三）擅自暂停、终止客运或者汽车客运站经营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违规车辆停运五日以上三十日以下；不改正的，吊销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

**第八十五条（道路运输经营者共同罚则）**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的，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使用未经年度审验或年度审验不合格车辆从事经营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车辆逾期未进行年审超过六个月的，注销车辆道路运输证；

（二）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许可证；

（三）使用已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或者擅自改装车辆从事货运经营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许可证；

（四）使用已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或者擅自改装车辆从事客运经营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车辆，将报废车辆交有关部门统一销毁，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许可证；

（五）将客运经营权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经营的，吊销经营许可证。

**第八十六条（营运驾驶员共同罚则）** 违反本条例规定，营运驾驶员有下列行为的，责令改正，按照以下予以处罚：

（一）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未明示服务监督卡，或者未在规定位置放置班车客运标志牌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未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考试合格从事营运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七条（其他共同罚则）** 违反本条例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的，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非巡游出租汽车的其他车辆安装专用或者相类似的巡游出租汽车营运标识、设施设备的，或喷涂成专用或者相类似的巡游出租汽车车体颜色图案的，暂扣车辆，没收安装的专用或者相类似的营运标识和设施设备，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伪造、涂改、倒卖、转让、出租、出借道路运输经营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证牌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八条（禁止车型从事客运罚则）** 利用货运汽车、拖拉机、摩托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低速电动车等车辆从事客运经营，以及在主城区或者在主城区以外的区县（自治县）未经批准利用人力车从事客运经营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九条（交通责任事故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因道路运输经营者责任造成的交通责任事故依法处理后，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发生死亡一人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事故车辆停业整顿三十日，吊销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二）发生死亡三人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吊销事故车辆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经营者一年内不得新增客运线路和车辆运力；

（三）六个月内发生两次以上死亡三人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吊销第二次事故车辆客运标志牌（包车客运经营权）、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经营者三年内不得新增客运线路和车辆运力；

（四）发生一次死亡十人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吊销事故车辆客运标志牌（包车客运经营权）、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经营者三年内不得新增客运线路和车辆运力；

（五）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一年内发生两次死亡三人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吊销经营许可证。

其他道路运输经营者一年内发生两次死亡十人以上或者发生一次死亡三十人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可以吊销经营许可证。

发生死亡一人以上道路运输行车事故的，完成事故责任认定前，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停止事故车辆运行。

**第九十条（禁业规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被吊销从业资格证的，自被吊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参加从业资格考试。

道路运输驾驶员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终生不得从事道路运输驾驶活动。

道路运输经营或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经营者被撤销、注销经营许可的，自被撤销、注销之日起一年内，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不得办理该项行政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或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经营者被吊销经营许可的，自被吊销之日起两年内，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不得办理该项行政许可。

道路运输车辆被吊销或者注销道路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该车辆自被吊销或者注销之日起六个月以内不得办理道路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第九十一条（强制规定）**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不能现场处理的，市、区县（自治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扣押客运标志牌、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监督卡、租赁车辆备案证及教练车标志卡等证件，开具扣押凭证，并责令其限期到指定机构接受调查处理。

对拒不接受现场检查、无证经营、在限期内拒不到指定机构接受调查处理的，可以扣押机动车辆或者设施设备，出具扣押凭证，并责令其限期到指定机构接受调查处理。

逾期不到指定机构接受调查处理的，市、区县（自治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处理决定的，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拍卖扣押车辆或者设备。所得价款扣除拍卖费用、滞纳金和罚款后，余款退还当事人，不足部分予以追缴。

**第九十二条（报废车辆处理）** 被扣押的非法客运经营车辆属于拼装车或者被扣押时已经达到报废标准的，由扣押车辆的执法部门移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非法客运经营车辆在被扣押期间达到报废标准，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车辆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的，由扣押车辆的执法部门通知车辆所有人认领并在三个月内自行报废车辆;无法联系车辆所有人的，应当通过公共媒体公告认领。通知车辆所有人或者公告后三个月内仍无人认领的，由扣押车辆的执法部门交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予以报废。

**第九十三条（工作人员罚则）** 交通主管部门及其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处分；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侵犯道路运输经营者及从业人员人身、财产权利；

（二）违法实施行政许可；

（三）违法实施行政处罚；

（四）无法定依据收费、罚款不按照规定使用罚没收据、罚款不上缴，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没收入；

（五）使用或者损毁扣押财物；

（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

（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违法行为。

**第九十四条（职责分工补充规定）** 已完成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承担本条例中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相关行政管理职能；已完成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承担道路运输行政执法职能。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客运和道路运输站（场）的行政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九十五条（名词解释）**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道路运输经营，是指以营利为目的，利用客运、货运车辆为社会公众提供道路运输服务的行为。

（二）农村客运，是指区县（自治县）境内或者毗邻区县（自治县）间运营线路属于城区至乡镇、城区至行政村、乡镇至乡镇、乡镇至行政村以及行政村之间的班车客运。以上乡镇不含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及街道。

（三）出租汽车客运，是指按照乘客意愿，用七座以下乘用车车提供客运服务，并按照行驶里程和时间计费的经营活动。出租汽车客运包括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

（四）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

（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平台公司），是指构建网络服务平台，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企业法人。

（六）汽车租赁，是指租赁经营者在约定时间内，将租赁汽车交付承租人使用，收取租赁费用，且不提供驾驶劳务的经营行为。

（七）小型客车，是指九座以下的载客汽车。

（八）交通责任事故，是指驾驶人员负同等或者以上责任的交通事故。

**第九十六条（公共汽车客运规定）**　公共汽车客运的经营和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七条（施行时间）**　本条例自2020年 月 日起施行。